

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拆除区域围蔽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拆除区域围蔽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升平路1号 联系电话：82895308 联系人：陈志辉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拆除区域围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 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编制完成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拆除区域围蔽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 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编制完成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拆除区域围蔽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粤环监协（2018）11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出具成果报告后甲方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